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泰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文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標的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聲請費。查聲請人目前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6,085元（含存款119,482元、應收帳款1,986,657元），有其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、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在卷可憑，是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價額為2,106,085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瓊華